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更一字第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宜

代　理　人　宋尚賢

債　務　人　羅素花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羅素花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確為房屋占有人之釋明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9月11日通知債權人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證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